

嘉祥县人民政府文件

嘉政发〔2022〕19号

嘉祥县人民政府 关于宣布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嘉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
县政府各部门：

按照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22号）、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336号）、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》（鲁司〔2022〕41号）、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》（鲁司〔2020〕48号）、《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〈山东省司法厅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认定的指导意见〉等四个文件的通知》（鲁司〔2019〕67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过对《嘉祥县城镇居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（嘉政发〔2019〕9号）、《嘉祥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嘉政发〔2019〕22号）、《嘉祥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嘉政发〔2022〕4号）评估，决定对部分内容予以修改。

**一、对《嘉祥县城镇居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
（嘉政发〔2019〕9号）作出修改：**

1. 第四条修改为：“县水务局根据自备井水源水量数据负责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工作；县生态环境部门负责重点涉水企业外排水的监督性检测，根据工作需要对其他排水单位的外排水水质进行检测，也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”。

2. 第五条修改为：“使用自来水的用户，污水处理费由嘉祥水务有限公司负责代收。使用自备水源的用户，由县水务局按季度征收污水处理费”。

3. 第十条修改为：“用户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，由县水务局责令限期缴纳，逾期拒不缴纳的，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”。

“对拒缴、少缴污水处理费的用户，县水务局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”。

4. 第十二条修改为：“污水处理费的使用实行预决算制度，每一年度年终，县水务局应当编制当年度污水处理费使用决算，报县财政部门审核；根据污水处理厂、排污管网、排污泵站等相关设施的建设、运行和维护情况，编制下一年度的污水处理费使用预算，报县财政部门审核，经县政府批准后执行”。

5. 第十三条修改为：“污水处理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污水处理费。县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县财政、县水务局对污水处理企业的污水处理成本进行定期监审，监审结论应当作为拨付污水处理费用的主要依据”。

6. 第十四条修改为：“县水务局应当加强对城市污水排放的管理。污水处理企业应当对接纳的污水进行水质监测和分析，发现违规排放超标污水的，应当及时向县生态环境部门报告，县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法查处”。

7. 第十六条修改为：“水务、财政、综合执法、生态环境、住建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恪尽职守，密切配合，确保污水处理费收足、用好、管好”。

8. 第十八条修改为：“本办法由县水务局负责解释”。

9. 统一登记号调整为 JXDR—2022—0010005，同时有效期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。

二、对《嘉祥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嘉政发〔2019〕22 号）作出修改：

1. 第一条，增加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、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》等上级依据。

2. 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二款，按照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第三条修改；第三条第三款，按照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第四条、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及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。

3. 第二十七条，按照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第三十六条修改。

4. 第二十八条，按照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修改。

5. 第三十条第一款，按照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修改。

6. 第三十四条, 按照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第四十四条修改。

7. 第三十五条, 按照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第四十九条修改。

8. 按照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第六十四条, 增加条款“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、执行和调整程序, 参照本规定执行”为第四十八条, 原第四十八条变为第四十九条。

9. 部分章节名和文字表述进行了微调。

10. 统一登记号调整为 JXDR—2022—0010003, 同时有效期延长至 2027 年 7 月 6 日。

三、对《嘉祥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(嘉政发〔2022〕4 号) 作出修改:

1. 第九条第二款, 按照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722 号) 第六十二条修改。

2. 第十九条中的“未经统一登记、统一编号、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, 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”, 按照《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〈山东省司法厅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认定的指导意见〉等四个文件的通知》(鲁司〔2018〕67 号) 的规定, 修改为“未经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”。

3. 第二十九条, 按照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》(鲁司〔2020〕48 号) 第十三条修改。

4. 统一登记号调整为 JXDR—2022—0010004，同时有效期延长至 2027 年 7 月 6 日。

凡修改的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，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。

- 附件：1. 《嘉祥县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
（根据《嘉祥县人民政府关于宣布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》修改）
2. 《嘉祥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根据《嘉祥县人民政府关于宣布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》修改）
3. 《嘉祥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根据《嘉祥县人民政府关于宣布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》修改）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 1

嘉祥县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

(根据《嘉祥县人民政府关于宣布修改部分
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》修改)

第一条 为改善我县城镇人居环境，以建设生态宜居城镇为导向，规范我县城镇污水处理费的征收、使用和管理，促进城镇污水处理产业化发展，提高城镇污水处理水平，根据国务院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、《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和省市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费的征收、使用和管理。

第三条 在我县行政区域内使用公共管网供水和自备水源（包括自备井和从江河湖泊取水）向城镇排水设施（包括接纳、输送城镇污水、废水和雨水的管网、沟渠、河渠、泵站、起调蓄功能的湖塘以及污水处理厂）排放污水、废水的单位和个人（以下简称用户），应当依照本办法缴纳污水处理费。

第四条 县水务局根据自备井水源水量数据负责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工作；县生态环境部门负责重点涉水企业外排水的监督性检测，根据工作需要对其他排水单位的外排水水质

进行检测，也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。

第五条 使用自来水的用户，污水处理费由嘉祥水务有限公司负责代收。使用自备水源的用户，由县水务局按季度征收污水处理费。

第六条 居民生活用水，按实际用水量，每立方按 0.85 元征收污水处理费；非居民生活用水，按实际用水量，每立方按 1.2 元征收污水处理费。

第七条 用户应当安装取用水计量设备，对已安装计量设备的，其用水量以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为准；未安装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，其用水量按取水设施额定流量每日运转 24 小时计算。建设施工临时排水，基坑疏干排水未安装排水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，按施工规模定额征收污水处理费。

第八条 财政部门按支出预算每季度向代征部门（机构）支付代征手续费，代征手续费的标准按照实际缴入县财政专户的污水处理费的 3% 计算。

第九条 污水处理费征收或者代征部门（机构）应当使用山东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通用票据。

第十条 用户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，由县水务局责令限期缴纳，逾期拒不缴纳的，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。

对拒缴、少缴污水处理费的用户，县水务局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第十一条 城镇污水处理费实行专款专用，任何部门、

单位和个人不得坐支、截留、挤占或者挪作他用。

污水处理费应当专款用于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城镇污水处理厂、排污管网、排污泵站等相关设施的建设、运行和维护及污泥处理处置；

（二）支付污水处理费的代征手续费。

第十二条 污水处理费的使用实行预决算制度，每一年度年终，县水务局应当编制当年度污水处理费使用决算，报县财政部门审核；根据污水处理厂、排污管网、排污泵站等相关设施的建设、运行和维护情况，编制下一年度的污水处理费使用预算，报县财政部门审核，经县政府批准后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污水处理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污水处理费。县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县财政、县水务局对污水处理企业的污水处理成本进行定期监审，监审结论应当作为拨付污水处理费用的主要依据

第十四条 县水务局应当加强对城市污水排放的管理。污水处理企业应当对接纳的污水进行水质监测和分析，发现违规排放超标污水的，应当及时向县生态环境部门报告，县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法查处。

第十五条 污水处理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做到达标排放。污水处理企业无正当理由擅自停止运行或者未能做到达标排放的，由有关部门责令整改、依法处罚，并相应停止拨付或者扣减污水处理费用；造成污染事故的，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第十六条 水务、财政、综合执法、生态环境、住建、

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恪尽职守，密切配合，确保污水处理费收足、用好、管好。

审计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污水处理费征收和使用情况的监督，保证污水处理费的足额征收和正确使用。

第十七条 任何用户都应积极主动缴纳污水处理费，对阻挠污水处理费征收人员执行公务的，甚至侮辱、辱骂、殴打收费人员的，由公安机关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水务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5 月 2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。